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

聲請人 陳秋娥
相對人 許丞佑
許政雄
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相對人許丞佑、許棟樑、許政雄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許丞佑、許棟樑、許政雄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（提示日：民國105年12月29日）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，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，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，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雖公司於票據上加蓋印章而為票據行為者，固不以另經代表人簽名蓋章為

必要。惟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調查事實時採形式審查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。如自票據外觀判斷，不能認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即為相對人所簽發者，非訟法院自不能逕准聲請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許丞佑、許棟樑、許政雄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為付款之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發票人欄固記載相對人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名稱並蓋用印文，惟該公司名稱旁並無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無法釋明是否為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代理簽發，即難依本票外觀逕為認定。衡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即難照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

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期日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105年6月24日	30,000,000元	未載	105年12月30日